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高雄市醫師公會	
收	109年11月0日
文	字第1809號

80681

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疾病管制處

承辦人：鍾之晟

電話：(07)713-4000 分機1311

傳真：713-1130

電子信箱：mauer8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疾管字第10941454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修訂對照表、『非具健保身分之國際移工』通報及確診法定傳染病獎勵方案說帖、四國語言主動通知單及相關附件各1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一、為有效阻絕法定傳染病透過人潮流動之方式於社區蔓延，並鼓勵醫事人員、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其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積極協助未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就醫、通報法定傳染病，本局於10月29日修訂「高雄市醫事人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為「高雄市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修訂內容簡述如下：

(一)醫療機構醫師通報、確診獎勵：本市執業醫師，發現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為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且完成本府衛生單位規定該法定傳染病之「通報」程序後，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經中央認可實驗室判定確診法定傳染病者，再頒贈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二)其他醫事人員（如藥師、醫事檢驗師及護理師等，不含醫療院所醫師）轉介、確診獎勵：本市其他醫事人員，發現非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為疑似法定傳染病個案且完成本府衛生單位規定該法定傳染病之「轉介」程序後，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伍佰元整，經中央認可實驗室判定確診法定傳染病者，再頒贈獎勵金新台幣伍仟元整。

(三)針對未具健保身份之國際移工，其雇主、管理人或仲介人員主動於發病24小時內陪同前往本市醫療機構就診，經臨床診療醫師通報疑似法定傳染病，完成就醫及相關防疫措施，其雇主、管理人及陪同就醫之仲介人員每例可獲獎勵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整，經確診為法定傳染病，且配合完成相關防疫工作者，再頒贈該移工(或其雇主、管理人)獎勵金新台幣貳仟伍佰元整。

二、惠請勞工局、海洋局協助轉知本市各仲介業者、漁業公會，並請本市各公會、衛生所協助轉知轄內各會員及診所。

三、檢附旨揭方案、修訂對照表、『非具健保身分之國際移工』通報及確診法定傳染病獎勵方案說帖、四國語言主動通知單及相關附件各乙份，亦可參閱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khd.kcg.gov.tw/>)中「高雄市法定傳染病通報獎勵方案」專區。

正本：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縣醫師公會、高雄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國軍高雄總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健仁醫院、大東醫院、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樂安醫院、建佑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長安醫院、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紙本共56間)、本市38區衛生所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處

局長 黃 志 中

抄報知診所及刊網站

2.備查

康雅淑 11/30/2020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

